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睿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3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蔡侑成即冰來冰趣商行、蔡侑成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圓山分行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）	109年5月20日	112年3月21日	50萬元